

結合行動支付，發票 e 化服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分析師 周素卿

壹、前言

財政部（下稱本部）配合電子商務發展趨勢，自民國（下同）89年起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以提高稽徵效率及響應環保政策為目標，由財政資訊中心（下稱本中心）主責策劃推動。歷經17年努力，至106年度全年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達68億餘張（詳圖1），占當年度發票總量達7成以上，已超過歐盟國家水準，為台灣 e 化重要成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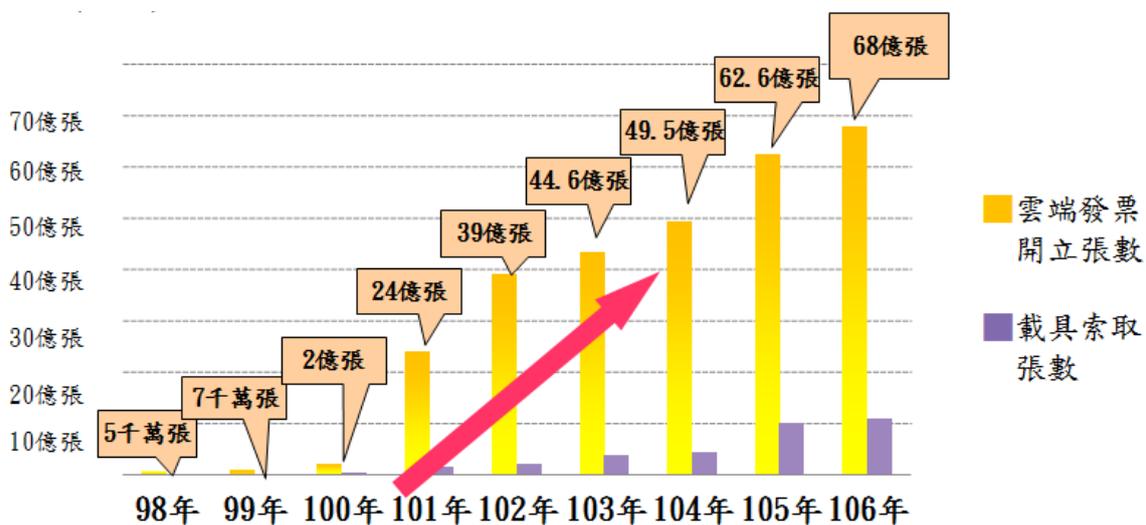


圖1：雲端發票張數統計

行動支付為數位經濟發展及電子商務趨勢，不僅可望帶動產業新商機，也可提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行政院更將「行動支付2025年使用率達成90%」訂為重要的推動目標。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及本部推動雲端發票政策目標，本中心規劃擬定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策略，以降低營業人交易成本，提升民眾結帳時儲存雲端發票便利性，進一步提高雲端發票效益及普及率。以下說明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推動方向與現況。

貳、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推動方向與現況

行動支付工具依傳輸結帳資訊媒介不同，主要分為「感應支付」及「掃碼支付」兩種。目前大部分外商業者（例如：Google Pay、Apple Pay 及 Samsung Pay 等）於國內市場以推動感應支付為主，國內業者則以掃碼支付為主。相關支付業者適用的支付方式如圖2所示。



圖2：臺灣主要行動支付工具之分類及主要業者

一、感應支付

(一) 簡介

感應支付以行動載具靠近資料讀取設備，完成交易程序，諸如 NFC 手機信用卡、Apple Pay 等都是感應支付。消費者取出手機，完成解鎖、啟用 APP、確認支付等步驟後，將手機靠近刷卡機即可完成刷卡交易。

為保護交易安全，Apple Pay 等感應式支付工具採用代碼化技術（Tokenization）保護信用卡卡號；發卡銀行透過此類行動支付工具發行手機信用卡，並以代碼（Token）取代實體卡號，僅有代碼服務業者（Token Service Provider）及發卡銀行可得知原卡實體卡號，提升感應支付及電子商務交易的安全性。

(二) 推動信用卡載具結合雲端發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於105年1月1日生效施行後，交易使用之信用卡經本部核准後得作為雲端發票載具。消費者交易時使用信用卡支付同時儲存雲端發票，無須再取出其他雲端發票載具提供店家掃描，支付存取在一起，提升結帳的便利性及雲端發票使用率。信用卡載具服務須由銀行之發卡部門、收單部門及營業人共同配合，方能完成整體服務，信用卡載具結合雲端發票示意圖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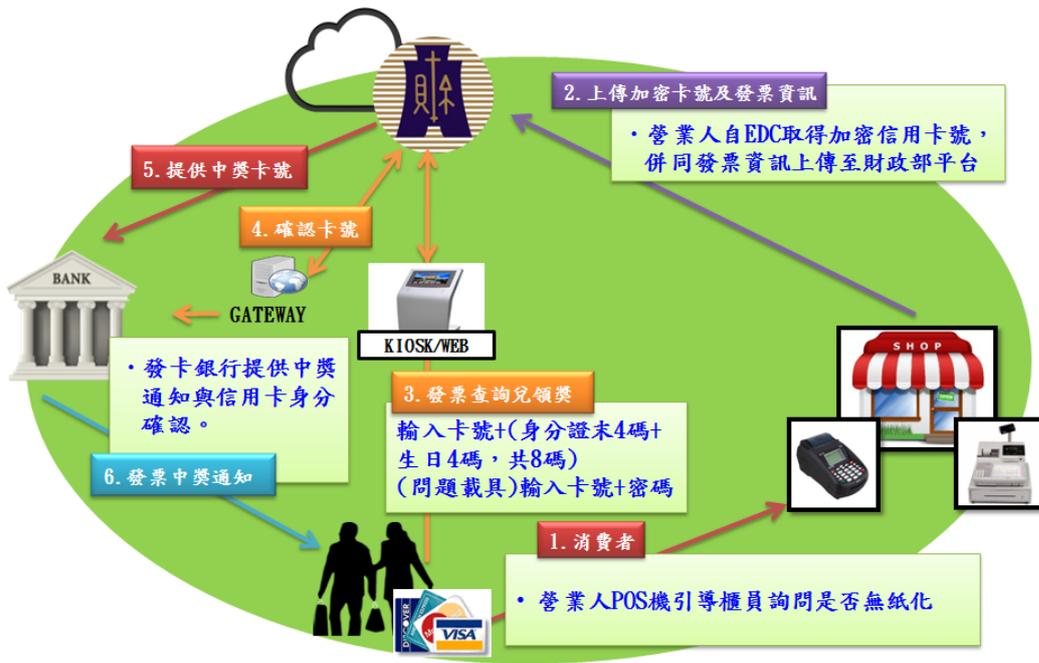


圖3：信用卡載具結合雲端發票示意圖

推廣信用卡載具為本部重要政策之一，本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自105年推動以實體信用卡儲存雲端發票，截至107年10月底，已有24家銀行參與信用卡載具服務，發行卡片占國內流通卡數96.26%；13家信用卡收單銀行參與信用卡載具服務，合作之特約商店占國內收單銀行特約商店95.27%；並有40家營業人共11,680家分店接受以信用卡作為載具（詳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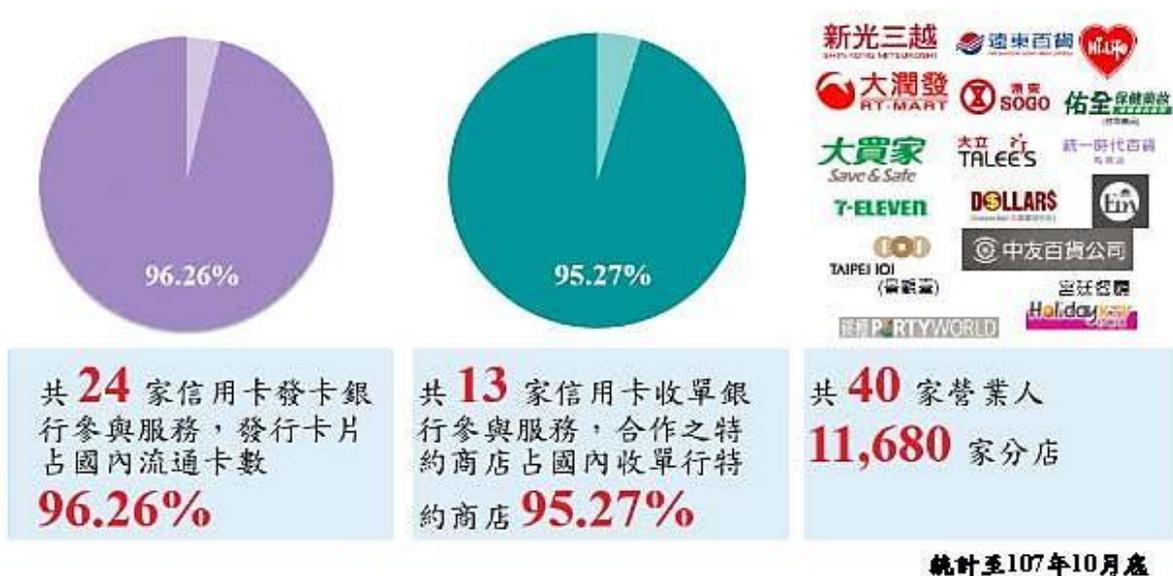


圖4：信用卡載具推動現況

另因應 Apple Pay 等行動支付工具結合信用卡載具需要，本中心續於105年11月規劃與國內發卡銀行合作策略；同年12月協調參與信用卡載具之發卡銀行，推動交換虛實卡號對照表；並於106年4月起由中國信託銀行、彰化銀行、台新銀行及玉山銀行等4家銀行率先提供服務。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 APP 發行之手機信用卡，透過感應支付結帳時，直接以信用卡作為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截至107年10月底共有18家銀行結合行動支付業者提供交換虛實卡號對照表如下圖所示。

參與工具交換卡號之信用卡載具發卡行	行動支付 Samsung Pay	Apple Pay	玉山 eWallet	Google Pay	台灣 Pay 行動支付
國泰世華	●	●		●	
中信	●	●		●	●
玉山	●	●	●	●	
台新	●	●		●	●
聯邦	●	●		●	
一銀		●		●	●
華南		●		●	●
台銀					●
彰銀				●	●
兆豐					●
台中					●
遠東					●
新光		●		●	●
陽信					●
永豐		●		●	●
日盛					●
土銀					●
合庫				●	●

圖5：行動支付業者與參與「交換虛實卡片載具號碼對照表」服務之銀行合作情形

(三) 協調行動支付業者於行動支付工具內建手機條碼功能

隨著行動支付普及，政府鬆綁法令，只要行動支付業者向本部申請，其用戶就可在消費同時，將雲端發票儲存於手機條碼，全部動作只需開啟行動支付 APP 即可完成，目的希望鼓勵消費者多應用雲端發票，讓雲端發票更為普及。

為進一步簡化付款與開立發票程序，本中心積極拜會國內外行動支付業者，期使行動支付 APP 內之手機條碼與結帳條碼置於同一畫面（詳圖6），免除消費者及營業人於交易時還需切換 APP 畫面之困擾。本中心於107年4月至9月，拜會國內外多家行動支付業者，全數業者皆已同意將畫面調整需求納入未來行動支付 APP 改版計畫中。

- 手機被掃一維及二維條碼制式畫面顯示位置標示(如用字及區塊顯示順序)，另支援單點區塊，可放大獨立顯示。
- (1)雲端發票手機條碼顯示區
- (2)跨行交易QR-Code顯示區
- A.上為二維條碼
- B.下為一維條碼



圖6：行動支付 APP 內手機條碼與結帳條碼置於同一畫面之示意圖

二、掃碼支付

(一) 簡介

掃碼支付依消費者結帳程序，區分為主掃模式和被掃模式兩種。主掃模式係消費者以行動支付 APP 主動掃描店家顯示或張貼之結帳條碼，此種結帳模式多用於攤商或小型店鋪；被掃模式係消費者出示行動支付 APP 產生的結帳條碼，被店家掃描，目前行動支付業者與超商業者合作，多採此種結帳方式。



圖7：主掃模式與被掃模式使用情境示意圖

手機條碼為雲端發票共通載具之一，亦為國人經常用以儲存雲端發票之主要方式。考量掃碼支付及手機條碼皆以條碼為資訊交換方式，為使付款與開立發票可於類似程序內完成，簡化交易程序，本中心推動以手機條碼結合掃碼支付以儲存雲端發票。

(二) 被掃模式結合雲端發票作法

使用掃碼支付工具儲存雲端發票，可分成設定及結帳兩個階段，各家業者有不同操作方式。在設定階段，除部分業者提供申請手機條碼功能，各家業者亦有不同方式綁定既有手機條碼：

1. 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如：歐付寶）
2. 直接輸入手機條碼（如：Line Pay）
3. 拍攝手機條碼貼紙（如：Samsung Pay）

1. 設定

(1) 可新申請手機條碼，也可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以綁定既有手機條碼(如歐付寶)。

(2) 可直接輸入手機條碼(如LinePay)。

電子發票

現在您可以設定電子發票手機載具。

◎ 常見問題

請輸入手機條碼(無需輸入*)

(3) 可拍攝手機條碼貼紙(如SamsungPay)。



2. 結帳

出示手機條碼及結帳條碼提供商店掃描。



圖 8：被掃模式結合手機條碼示意圖

在結帳階段，使用者出示手機條碼及結帳條碼提供店家掃描，由店家將載具資訊儲存於雲端發票上傳，與既有手機條碼使用流程一致。

(三) 主掃模式結合雲端發票作法

此模式下，店家無法透過消費者手機直接取得手機條碼資訊，因此店家必須透過行動支付業者取得消費者之手機條碼，將所開立雲端發票儲存於該手機條碼，此模式結合作法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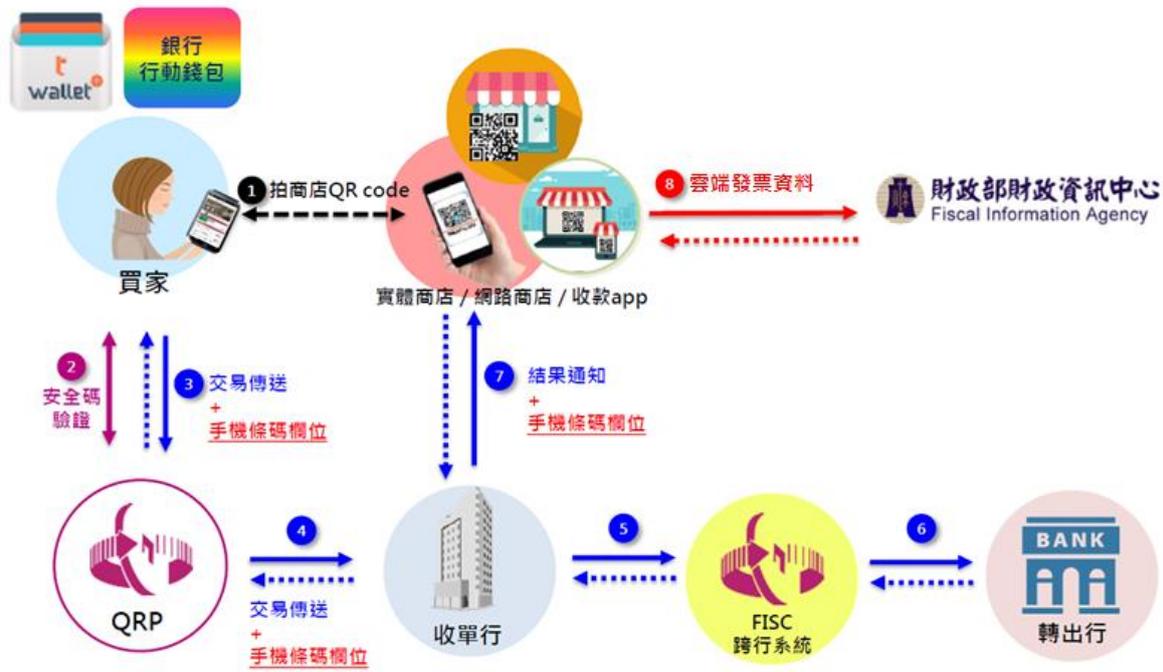


圖9：主掃模式結合手機條碼示意

資料來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自104年起已提供行動支付業者專用之手機條碼 API，提供手機條碼註冊及查詢等服務。後續參考行動支付業者需求，擴增 API 功能，增加變更驗證碼、綁訂金融帳戶等功能，於106年6月起提供「雲端發票行動支付應用 API」服務。截至107年10月，有歐付寶、拍付、街口、橘子支、LinePay.....等國內掃碼支付業者，及華銀、彰銀、合庫、臺企、兆豐、土銀、一銀、臺銀等8大公股銀行，其行動支付 App 皆已結合雲端發票提供手機條碼註冊及掃描等相關功能。

(四) 結合公股行庫共通 QRCode 行動支付

為提升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並打破市面上近 30 種行動支付規格無法互通的藩籬，本部於106年9月建立「台灣行動支付共通標準」，並推動「公股行庫共通 QRCode 行動支付」，提供採主掃模式之金融卡支付功能。

為便利民眾使用行動掃碼支付時儲存雲端發票，本中心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將 QRCode 共通支付規格納入雲端發票資訊。財金公司依本中心建議調整規格，並於106年10月召開說明會向47家金融機構說明「公股行庫共通 QRCode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流程與介接規格。華南等8家公股銀行率先於107年6月底，提供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服務。

參、推動雲端發票獎勵與措施

一、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項

為提高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工具購物索取雲端發票意願，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雲端發票除可兌領一般的統一發票獎項，更多了雲端發票專屬獎項。本部於107年8月24日公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自107年7-8月起，調增雲端發票專屬獎二千元獎項之組數至15,000組，百萬元獎項之組數為15組，專屬獎金由3,500萬元增加為4,500萬元。

二、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匯入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

為便利使用行動支付工具之消費者領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本部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雲端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及「信用卡及轉帳卡發卡機構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明定以電子支付帳戶或信用卡及轉帳卡等載具取得雲端發票，其中獎獎金可儲值記錄於電子支付帳戶或折減信用卡帳戶應繳金額，即以電子支付工具作為領獎管道，藉此帶動行動支付工具與雲端發票使用率。

三、建置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本部預計108年1月推出官方版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不僅開放多元兌獎據點，中獎者可直接在超商、超市或銀行等據點領獎，甚至只要將該 APP 與指定帳戶對接，獎金就可直接匯入；民眾也可使用該 APP 直接將各式儲存雲端發票的載具登錄歸戶。進一步實踐發票從儲存到兌領的全程無紙化，也讓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領更加便利。

肆、結語

推動雲端發票不僅消費者受惠，對營業人也帶來許多便利。除了減少發票用紙的成本外，也減少紙本發票存放5至7年的倉儲及管理成本；而數據化後的發票資料，更可以讓企業用來分析客戶的消費模式，調整商業行為。本部將持續精進雲端發票應用環境，結合營業人、行動支付業者、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等推廣策略，推動民眾使用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創造消費者優質的行動支付環境，達到協助行動支付推動及消費全程無紙化目標。